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 
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# 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  
郑雯雯 / 编译

弗朗西斯·卡凡克斯女士失踪案  
格兰其庄园

升级版

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 
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# 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  
郑雯雯 / 编译

弗朗西斯·卡凡克斯女士失踪案  
格兰其庄园

升级版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弗朗西斯·卡凡克斯女士失踪案；格兰其庄园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；郑雯雯 编译。-- 北京：企业管理出版社，2014.7

ISBN 978-7-5164-0868-1

I . ①弗… II . ①柯… ②郑… III . ①侦探小说一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 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18851 号

---

书 名：弗朗西斯·卡凡克斯女士失踪案；格兰其庄园  
作 者：柯南·道尔  
编 译：郑雯雯  
责任编辑：徐新欣  
本书策划：同书会  
书 号：ISBN 978-7-5164-0868-1  
出版发行：企业管理出版社  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：100048  
网 址：<http://www.emph.cn>  
电 话：总编室（010）68701719  
          发行部（010）68414644  
          编辑部（010）68416775  
电子信箱：[80147@sina.com](mailto:80147@sina.com) [zbs@emph.cn](mailto:zbs@emph.cn)  
印 刷：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 
经 销：新华书店  
规 格：145×220mm 1/16 12 印张 180 千字  
版 次：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：29.80 元

---



# [ QIAN 前言 ] YAN

“上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是谋杀，华生……”

在中国小读者的心目中，福尔摩斯是永远的名侦探，福尔摩斯与华生的经典对话已家喻户晓。

为了重现原汁原味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形象，我们编译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，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最为经典的篇章集结成十个分册，包括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、《归来记》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恐怖谷》、《最后的致意》等几十个精彩故事。

作者柯南·道尔（1859—1930）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迄今为止仍是全国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。他的作品，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，结构设计起伏跌宕，福尔摩斯以及助手华生等人物形象鲜明，故事描述的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生活。对于其艺术成就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与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



么大的声誉。”

柯南·道尔塑造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是在《血字的研究》和《四签名》里初露头角的，那是1897年和1899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。此后问世的一系列短篇故事，头一篇叫做《波希米亚丑闻》，1891年发表在《海滨杂志》上。书出之后，很受读者欢迎，读者要求更多的后续故事。于是自那以后，在近40年时间里断断续续所写的故事，已不下于五六十个，这些故事分别收集在《冒险史》、《回忆录》、《归来记》和《最后致意》《新探案》等续集中。

在编辑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的过程中，我们刻意筛选了作者原作中的精彩篇章。选编的这些故事结构严谨，环环相扣，情节跌宕离奇，案情引人入胜，再配以经典插图，让你于紧张刺激的阅读中享受直观有趣的视觉冲击，这十册小书可以说是值得收藏的福尔摩斯探案经典版本。

一百多年来，根据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改编或演绎的艺术作品数不胜数，他们有的是影视作品，有的是漫画作品，这些作品使得福尔摩斯的形象历久弥新。愿我们编辑的这套集子会随着岁月的更迭，能让福尔摩斯的形象更加鲜亮。

本书编译者

2014年7月4日



# [ MU 目录 ] LU ]

## 第八集



### 归来记

格兰其庄园	1
第二块血迹	23
威斯特里亚寓所奇遇	54
红圈会奇案	98
布鲁斯——帕廷顿计划	124
弗朗西斯·卡凡克斯女士失踪案	162



## 格兰其庄园

1897年冬末的一天早晨还下着霜。天刚蒙蒙亮，睡意中我在床上被人推了一下肩膀，我睁眼一看，只见福尔摩斯手里拿着一根蜡烛，脸上带着焦急的神情，俯身对我说发生了一件很紧急的案子。

他十分急促地说：“快起来，华生，快起床跟我走！”

十分钟后我们坐上马车，赶到查林十字街火车站时，天色已经渐渐发白，在伦敦灰白色的晨雾中时而可以朦胧地看到一两个上早班的工人。福尔摩斯把自己藏在厚厚的大衣里一言不发，因为天气冷，而且我们也没吃早饭。

我们走进火车厢找到座位，喝过热茶后，才感到身体渐渐暖和起来。火车是开往肯特郡的，一路上福尔摩斯不停地讲着，我只是听。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，大声念道：

敬爱的福尔摩斯先生：

希望你能马上前来协助我解决这件极为离奇的案子。现在除了已把那位夫人放了之外，现场保持完好，务请火速赶到，因为把布莱肯斯特尔爵士单独留下来是欠妥当的。

您的忠实朋友霍普金斯

福尔摩斯说：“霍普金斯七次请我到现场，每次确实都非常



需要我的帮助。大概你早已把他的那些案子都收集到你的记事本里去了。不过我想提醒你，你总是从写故事的角度出发看待一切问题，而不是从科学破案的角度，你把侦破的技巧和细节一笔带过，以便尽情地描写动人心弦的情节，这只能使读者的感情一时激动，并不能使读者受到教育。”

我不太高兴地说：“为什么你不自己写呢？”

“华生，我是会写的。你知道，目前我忙不过来，但我想在我晚年的时侯写一本教科书，把我全部的侦查艺术写进去。我们现在急于侦破一件谋杀案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布莱肯斯特尔爵士已经死了？”

“有这种可能。从霍普金斯的来信可以看出他的心情相当激动，我想一定是有人丧命，等我们去验尸。如果是自杀，他不会找我们的。信中谈到已把夫人放了，好像是在发生惨案的时候，她被锁在屋中。霍普金斯不会轻易求助于人的，所以今天上午我们一定够忙的。”

在狭窄的乡村小路上，我们急急忙忙走了两里路，来到一座庭园的门前。一个看门的老人给我们打开了大门，他憔悴的面容表明这里确实发生了不幸的事件。一进富丽堂皇的庭园，就看见一条林荫道，两旁是一排老榆树，通向一座低矮而宽敞的房屋。房屋的中央部分被常春藤覆盖着，显得格外古老陈旧，但从高大的窗户可以看出，这栋房子进行过改建，并且有一侧完全是新建的。霍普金斯正焦急地站在门道里迎接我们。

“福尔摩斯先生，华生医生，你们这么快赶来我真高兴。情况紧急，我不得不这样冒昧了。夫人现在已经醒过来了，她把事



情讲得非常清楚，所以我们要做的事不多了。你还记得路易珊姆那伙强盗吗？”

“怎么，就是姓阮达尔那三个人吗？”

“是的，一个父亲和他的两个儿子。毫无疑问是他们干的。两个星期以前他们在西顿汉姆作了案，有人发现后报告了我们。真是残酷，这么快就又害了人，一定是他们干的。”

“如此说来布莱肯斯特尔爵士被害死了？”

“是的，他的头部被通条击破了。”

“在路上车夫告诉我，爵士的姓名是优斯塔斯·布莱肯斯特尔。”

“不错。肯特郡数他最富有。夫人正在盥洗室，真可怜。我见到她时，她简直像个半死的人一样。你最好去见见她，听她讲讲情况。然后我们再一起去餐厅查看。”

我还很少见到像布莱肯斯特尔夫人这样仪态万千、风度优雅、容貌美丽的女人。她那白皙的皮肤、深蓝色的眼睛、金黄色的头发，加上她那美丽的面容，真可谓天姿国色。但这件不幸的事使她神情阴郁，脸色憔悴。她的眼睛红肿，显而易见，她不仅忍受着精神上的折磨，而且还忍受着肉体上的痛苦。因为她的女仆——一个神色严厉的高个子妇女，正用稀释了的醋不停地给她冲洗眼睛。她穿着宽松的晨衣疲惫地躺在睡椅上。我刚一进门就发现，她那敏锐、富有洞察力的目光以及脸上机警的神情，说明她的智慧和勇气并没有被这件惨案所摧毁。

她不耐烦地说：“霍普金斯先生，我已经把所发生的事情都



告诉你了。你能否替我重复一遍呢？不过，我再讲一遍也无妨。他们到过餐厅去吗？”

“我想最好还是让他们先听夫人讲讲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我就再讲一遍，一想到餐厅里的尸体，我就感到非常害怕。”她浑身颤抖，用手来遮住自己的脸，她的晨服袖口在她抬手的时候向下滑动，露出她的手臂。福尔摩斯惊讶地喊道：“夫人，您这手上也受了这么多的伤！是怎么一回事？”我看到她那洁白、圆圆的前臂上露出两块红肿的伤痕。她赶忙地把衣服盖住。并且说道：“没有什么，与惨案没有关系。请你们坐下吧，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。”

“我是布莱肯斯特尔的妻子。我的姓名叫玛丽·弗莱泽。我们结婚已经有一年了。我们的婚姻是不幸的，我想没有必要掩盖这个事实。我是在澳大利亚南部比较自由、不很守旧的环境中长大的，这里拘谨的、讲究礼节的英国式生活与我的性格不太适应。不过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我的丈夫嗜酒成癖，这是众所周知的，和这种人在一起，哪怕是一小时，你能想象出这是何等痛苦的事情，谁要是认为这样的婚姻不应解除那简直就是犯罪，是亵渎神圣，是败坏道德。你们荒谬的法律会给英国带来很多不幸，上帝是会制止一切不义行为的。”她两颊涨红，青肿的眼眶里射出愤怒的目光。过了一会，她愤怒的、高亢的说话声渐渐变成了痛苦的呜咽。

“昨天夜里，像往常一样，所有的仆人到这所房子新建的那一边睡觉去了。这栋房子正中部分包括起居室、它后面的厨房以及我们楼上的卧室。我的女仆梯芮萨住在我卧室上面的阁楼里。

正中部分没有其他人住，无论什么声音都不会吵醒仆人们。这些情况强盗们可能都知道，否则他们决不会这样胆大妄为。”

“我丈夫大约十点半休息。那时仆人们都已经回到他们自己的卧房，只有我的女仆还没有睡，她在阁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听候吩咐。我在上楼睡觉前总要到各处看看是不是一切都收拾妥当了，这是我的习惯，因为布莱肯斯特尔是靠不住的。我总是先到厨房、食品室、猎枪室、弹子房、客厅，最后到餐厅。我走到餐厅的窗户前，忽地感到一阵风掀起厚厚的窗帘刮到脸上，我这才发现窗户还没关。我把窗帘掀向一边，准备去关窗户，却看到迎面竟站着一个宽肩膀的壮年人。餐厅的窗户是高大的法国式落地窗，也可以当作通到草坪的门。我手中当时拿着我卧室里的蜡烛台，借着烛光，我看到这个人背后，还有两个人正要进来，我吓得倒退了一步，那人立即向我扑来。他抓住我的手腕，又卡住我的脖子。我正要开口喊叫，他的拳头便狠狠地打在我的眼睛上，把我打倒在地。等我醒来时，发现他们已经把叫佣人的铃绳割断，把我紧紧地捆在一把橡木椅子上，嘴里塞着手绢。正在这时我倒霉的丈夫穿着睡衣睡裤来到餐厅。显然他是听到了一些可疑的声音赶来的。所以他是有准备的，他手里拿着木棍。他冲向强盗，可是那个年纪较大的早已蹲下身子从炉栅上拿起了通条，当我丈夫走过的时候，他用通条凶猛地向我丈夫头上打去。我丈夫呻吟一声便倒下了，再也没有动一下。我又一次昏过去。当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，他们从餐具柜里拿了一瓶酒，每人手中有个玻璃杯。我已经说过，一个强盗年纪较大，有胡子，其他两个是尚未成年的孩子。他们



也许是一家人——父亲带着两个儿子。他们在一起耳语了几句，然后走了出去，并且随手关上了窗户。又过了足足一刻钟我才把手绢从口里弄出去，这时我喊叫女仆来帮我解开绳子。其他的仆人都听到了，我们立即找来警察。先生们，我知道的情况就是这些。”

霍普金斯问：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您还有什么问题要问吗？”

福尔摩斯说：“我不想再一次让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感到不耐烦。”然后他对女仆说：“在我去餐厅之前，希望你讲讲你所看到的情况。”

她说：“那三个人还没进屋，我就已经看见他们了。我当时正坐在我卧室的窗前，在月光下我发现大门边有三个人，但那时我没有把这当回事。过了一个多小时后，我听见女主人的呼叫，赶忙跑下楼去，看见爵士倒在地板上，血和脑浆溅了一地。她被绑在椅子上，衣服上溅了许多血点。先生们，夫人她现在该回到自己的屋里，好好地休息一下。”

这个瘦削的女仆像母亲般温柔地把她的手搭在女主人肩上，把她扶走了。

霍普金斯说：“她俩一直在一起。这位夫人是由她从小照料大的，18个月前夫人离开澳大利亚，她也随同来到了英国。她的名字叫梯芮萨·瑞特。福尔摩斯先生，请往这边走。”

福尔摩斯表情丰富的脸上，原来那种浓厚的兴致已经淡泊了，我知道这是因为案情平凡，丧失了吸引力。看来只剩下逮捕罪犯的工作了。而逮捕一般罪犯又何必麻烦他呢？好比一个学识渊博的医学专家被当作普通医生请去看病一样，却发现患者只不过是

一般的病痛。但格兰其庄园景象奇特的餐厅倒是再度激起他那渐渐消失的兴趣。

餐厅又高又大，屋顶是雕刻着图案的橡木天花板，四周的墙壁上画着一排排古代武器，墙壁下端嵌着橡木板。门的对面是高大的法国式落地窗，窗户右侧有三扇小窗，左侧有个很大很深的壁炉，上面有一个又大又厚的壁炉架。壁炉旁有把沉重的橡木椅子，椅子的花棱上系着一根紫红色的绳子，绳子从椅子的两边穿过系在下面的横木上。在释放这位夫人的时候，绳子被解开了，但打的结子仍然留在绳子上。这些细节只是我们后来才注意到，因为我们被躺在壁炉前虎皮地毯上的尸体完全吸引住了。

一眼看上去，死者大约四十岁，身材高大，面色黝黑，鹰钩鼻，相貌本来倒还英俊，而现在却狰狞可怖。他穿着华丽的绣花睡衣，裤腿下露出一双光脚来。他的头部伤得很重。屋子里到处都溅满鲜血，可见那致命的一击是多么的凶狠。他身旁放着那根很粗的通条，猛烈的撞击已经使它变得弯曲。福尔摩斯仔细检查了通条和尸体。

然后他说：“这个年长的阮达尔，必定是个力气很大的人。”

霍普金斯说：“我有一些关于他的材料，他是个粗暴的家伙。”

“我们要想抓到这个家伙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。”

“我们一直在追查他的行踪，以前传闻说他去了美国。现在证明这家伙还在英国，我相信抓住他们不会有问题。奇怪的是，他们明知夫人能够说出他们的长相，我们也能认出他们，为什么他们还这样肆无忌惮地干出这种事？”

“为了灭口，这伙强盗准会把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弄死。”



我提醒说：“也许他们没有料到夫人昏过去后那么快就醒来了。”

“那倒有可能。霍普金斯，关于这个爵士有什么情况吗？”

“他在清醒的时候心地善良，但他醉酒后或是半醉的时候就成了个地道的恶魔。不过他一喝酒就像着了魔似的，什么事都干得出来。尽管他有钱又有势，但很少参加社交活动。听说他把狗浸在煤油里，然后用火烧，而且狗是夫人的，还有一次他把水瓶向女仆梯芮萨·瑞特扔去，当时都惹起了风波。总之，这个家伙死了倒也是件好事，你在看什么？”

福尔摩斯跪在地上，仔细观察椅子上的那根红绳子上的结，然后又细心地检查拉断了的那一条绳子。

他说：“只要绳子往下一拉，厨房的铃声就会响起来。”

“厨房在这栋房子的后面，没人听得到。”

“强盗怎么会知道这个情况呢？”

“你说得很对，福尔摩斯先生。强盗一定非常了解这栋房子，了解这里的习惯。知道仆人们睡觉较早，知道没人能听到铃声。因此他一定和某个仆人有勾结。可是这里有八个仆人，而且个个都行为端正。”

福尔摩斯说：“如果每个仆人的情况都相同，那就要怀疑主人向那个人头上掷过水瓶的人，自然也就会怀疑到那个女仆所忠心服侍的女人身上。首先需要证实夫人所讲的情况，可以通过现场的实物来证实。”他走到窗前，打开那扇法国式落地窗，看了看说：“这里地面很硬，看不出什么痕迹。壁炉架上的蜡烛是点



过的。”

“没错，他们是借着这些蜡烛和夫人卧室的蜡烛光亮走出去的。”

“有没有丢掉什么东西？”

“只是餐具柜里六个盘子不见了。夫人认为她丈夫的死使强盗们惊慌失措，来不及抢劫就走了，否则，他们必将把这里劫掠一空的。”

“这样解释很有道理，据说他们还喝了酒。”

“那一定是为了给自己壮胆。”

“餐具柜上的三个玻璃杯没有移动过吧？”

“没有，还是原来那样。”

“我们看看。喂，这是什么？”

三个杯子并排放着，酒瓶里还有大半瓶酒，旁边有一个肮脏的长长的软木塞。瓶塞的式样和瓶上的尘土说明这不是一般的酒。

福尔摩斯突然改变了态度，表情不再那样淡漠。他拿起软木塞，认真地观察着。

他问：“他们用什么拔出这个瓶塞的？”

霍普金斯指了指拉出一半的抽屉。抽屉里装着几条餐巾，还有一把拔塞钻。

“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没有提到用拔塞钻开瓶子的事？”

“没有提起，可能是这伙强盗开酒瓶的时候，她已经昏迷了。”

“事实上他们没有用拔塞钻。用的可能是小刀上的螺旋，而且这个螺旋不超过一点五英寸长。仔细观察软木塞的上部就可以

看出，螺旋插了三下才拔出软木塞。其实用拔塞钻卡住瓶塞，一下就能拔出瓶塞。因此，那些强盗随身带着一把多用小刀。”

“分析得太妙了！”霍普金斯说。

“但这些玻璃杯意味着什么呢，这三个杯子非常特别。怎么？你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？那好，暂且不管它了。当然，玻璃杯的事也许是巧合。再见吧！我想我帮不了什么忙，对你来说，



好像案子已经很清楚。我相信你很快就会圆满地结束此案。华生，走吧，我们到家可以好好地干点事。”

回家的路上，我看到福尔摩斯满脸的困惑。可以看出，他的心思又回到了格兰其庄园华丽的餐厅。正当火车从一个郊区小站缓缓启动的时候，他却突然从火车上跳下来，而且把我也拉下了火车。

火车转过弯就不见了，福尔摩斯激动地说：“对不起，让你感到意外，因为我心里忽然生出一个念头，我不能不管这个案子。事情颠倒了，我敢肯定完全颠倒了。可是夫人的话无懈可击，女仆的证明又很充分，就连细节都很准确。哪些地方不对劲呢？三个酒杯，就是那三个酒杯。华生，我们在这里等待去齐塞尔贺斯特的火车吧。”

“如果我们冷静地思考一下的话，夫人讲的话里有些细节值得引起怀疑的。那些强盗们两个星期前已经在西顿汉姆闹得不可收拾了。他们的活动和外貌已经登在报纸上，况且已经弄到一大笔钱财的强盗往往都是想要安安静静地享受一下，决不会轻易再去冒险。强盗们一般不会那么早就去打劫，也不会用击打一位妇女的办法来阻止她喊叫，事实上，打她只会导致她拼命地呼叫。另外，如果强盗人多，足以应付一个人时，他们一般不会伤人。还有，他们一般都很贪婪，能拿的东西，都会拿走，不会轻易放弃财物。最后一点，强盗们喝酒一般都是豪饮，不会剩下大半瓶。华生，有这么多可疑的地方，你的看法怎样呢？”

“这些事加到一起，确实非同一般。最奇怪的是强盗竟会把夫人绑在椅子上。”